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浩宇(02)27065866轉2624
電子信箱：A140052@nhi.gov.tw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欲建議新品項藥品納入健保給付時，請統一填具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2)」，並檢附藥品許可證影本、仿單、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本署辦理核價作業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部分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不諳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表-屬收載超過15年之第三大類藥品專用(A4)」之適用範圍，為免混淆，茲取消該份建議表；建議新品項藥品納入健保給付時，請統一填具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2)」。

二、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2)」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http://www.nhi.gov.tw/(藥材專區/藥品/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5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